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仓市 财 政 局

太人社规字[2016]6号

关于调整太仓市工伤保险费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号）以及苏州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4号），现就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用人单位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的划分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和主要经营生产服务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至八类（见附件）。

对跨行业的用人单位，根据工伤保险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确定其工伤风险类别；对劳务派遣单位，其工伤风险类别参照行业类别四执行。

二、关于确定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

（一）基准费率

我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确定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采取总体降低、分步实施的方式，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我市工伤保险的行业基准费率一类至八类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8%、1.2%、1.4%、1.8%、2%、2.2%、2.4%、2.6%。基准费率一旦确定如行业发生变动，基准费率的调整与浮动费率调整周期同步。

（二）浮动费率

原已参保单位根据前两年的工伤保险费收支率、工伤发生率、重特大事故发生率确定浮动费率。浮动费率实行三个档次：一档 20%，二档 50%，三档 80%，两年调整一次，在行业基准费率上实行浮动，最高不超过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6%。浮动费率保留两位小数点。

1. 上两年度工伤保险费收支率 $> 150\%$ 且 $\leq 300\%$ 的用人单位，该单位缴费费率将在现行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浮一档； $> 300\%$ 且 $\leq 500\%$ 的，该单位缴费费率将在现行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浮二档； $> 500\%$ 的，该单位缴费费率将在现行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浮三档。

2. 上两年度用人单位工伤发生率与本市年度工伤发生率相比，3 至 5 倍的，该单位缴费费率将在现行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

上上浮一档；5至10倍的，该单位缴费费率将在现行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浮二档；10倍以上的，该单位缴费费率将在现行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浮三档。

3. 用人单位重伤（经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1至4级伤残的）人数占本单位参保职工总人数 $\geq 0.5\%$ 且 $< 1\%$ 或因工死亡1人的，该单位缴费费率将在现行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浮一档；用人单位重伤人数占本单位参保职工总人数 $\geq 1\%$ 且 $< 5\%$ 的或因工死亡2人的，该单位缴费费率将在现行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浮二档；用人单位重伤人数占本单位参保职工总人数 $\geq 5\%$ 或因工死亡2人以上的，该单位缴费费率将在现行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浮三档。

三、补缴工伤保险基金的，按补缴时企业工伤保险费率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0月24日

附件：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p>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p>
五	<p>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p>
六	<p>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p>
七	<p>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p>
八	<p>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p>